

卷第二百九十六 神六

太室神 黃苗 龔雙 蕭總 蕭岳 爾朱兆 蔣帝神 臨汝侯猷 陰子春 蘇嶺廟 盧元明 董慎 李靖

太室神

後魏太武時，嵩陽太室中有寶神像，長數尺。（尺原作寸乍見三字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孝文太和中，有人避瘴於此廟，見太武來造神。因言：「今日朝天帝，帝許移都洛陽，當得四百年。」神言：「昨已得天符矣。」太武出，神謂左右曰：「虜性苛貪，天符但言四十，而因之四百。」明年，孝文遷都洛陽，唯得四十年矣。（出《廣古今五行記》）

黃苗

宋元嘉中，南康平固人黃苗，為州吏，受假違期。方上行，經宮亭湖，入廟下願：「希免罰坐，又欲還家，若所願並遂，當上豬酒。苗至州，皆得如志，乃還。資裝既薄，遂不過廟。行至都界，與同侶並船泊宿。中夜，船忽從水自下，其疾如風介。夜四更，苗至官亭，始醒悟。見船上有三人，並烏衣持繩，收縛苗。夜上廟階下，見神年可四十，黃面，（面原作白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披錦袍。梁下懸一珠，大如彈丸，光輝照屋。一人戶外白：「平固黃苗，上願豬酒，遁回家。教錄，今到。」命謫三年，取三十人。遣吏送苗窮山林中，鎖腰繫樹，日以生肉食之。苗忽忽憂思，但覺寒熱身瘡，舉體生斑毛。經一旬，毛蔽身，爪牙生，性慾搏噬。吏解鎖放之，隨其行止。三年，凡得二十九人。次應取新淦一女，而此女士族，初不出外，後值與姊妹從後門出，詣親家，女最在後，因取之。為此女難得，涉五年，人數乃充。吏送至廟，神教放遣，乃以鹽飯飲之，體毛稍落，鬚髮悉出，爪牙墮，生新者。經十五日，還如人形。意慮復常。送出大路。縣令呼苗具疏事，覆前後所取人，遍問其家，並符合焉。髀為戟所傷，創癩尚在。苗還家八年，得時疾死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龔雙

襄陽漢水西村，有廟名土地主，府君極有靈驗。齊永元末，龔雙任馮翊郡守。不信鬼神，過見此廟。因領人燒之。忽旋風絞火，有二物挺出，變成雙青鳥，入龔雙兩目。兩目應時疼痛，舉體壯熱。至明便卒。（出《漢肥記》）

蕭總

蕭總，字彥先，南齊太祖族兄環之子。總少為太祖以文學見重。時太祖已為宋丞相，謂總曰：「汝聰明智敏，為官不必資。待我功成，必薦汝為太子詹事。」又曰：「以嫌疑之故，未即遂心。」總曰：「若讖言之，何啻此官！」太祖曰：「此言狂悖，慎鈐其口。吾專疚於心，未忘汝也。」總率性本異，不與下於己者交，自建業歸江陵。宋後廢帝元徽後，四方多亂，因游明月峽，愛其風景，遂盤桓累歲。常於峽下枕石漱流，時春向晚，忽聞林下有人呼「蕭卿」者數聲，驚顧，去坐石四十餘步，有一女，把花招總。總勿異之。又常知此有神女，從之，視其容貌，當可笄年，所衣之服，非世所有，所佩之香，非世所聞。謂總曰：「蕭郎遇此，未曾見邀，今幸良晨，有同宿契。」總恍然行十餘里，乃見溪上有宮闕台殿甚嚴。宮門左右，有侍女二十人，皆十四五，並神仙之質。其寢臥服玩之物，俱非世有，心亦喜幸。一夕綢繆，以至天曉。忽聞山鳥晨叫，岩泉韻清，出戶臨軒，將窺舊路，見煙雲正重，殘月在西。神女執總手謂云：「人間之人，神中之女，此夕歡會，萬年一時（時字原缺。據明抄本補。）也。」總曰：「神中之女，豈人間常所望也。」女曰：「妾實此山之神，上帝三百年一易，不似人間之官，來歲方終。一易之後，遂生他處。今與郎契合，亦有因由，不可陳也。」言訖乃別。神女手執一玉指環，謂曰：「此妾常服玩，未曾離手，今永別，寧不相遺？願郎穿指，慎勿忘心。」總曰：「幸見顧錄，感恨徒深，執此懷中，終身是寶。」天漸明，總乃拜辭，掩涕而別。攜手出戶，已見路分明。總下山數步，回顧宿處，宛是巫山神女之祠也。他日，持玉環至建業，因話於張景山。景山驚曰：「吾常游巫峽，見神女指上有此玉環，世人相傳云：是晉簡文帝李後曾夢游巫峽，見神女，神女乞後玉環，覺後乃告帝，帝遣使賜神女。吾親見在神女指上。今卿得之，是與世人異（與世人異原作世世異人。據明抄本改。）矣！」總齊太祖建元末，方徵召，未行帝崩。世祖即位，累為中書舍人。初總為治書御史，江陵舟中遇，而忽思神女事，悄然不樂，乃賦詩曰：「昔年岩下客，宛似成今古。徒思明月人。願濕巫山雨。」（出《八朝窮怪錄》）

蕭岳

齊明帝建武中，有書生蕭岳，自毗陵至延陵季子廟前，泊舟望月。忽有一女子，年十六七，從三四侍女，貌皆絕世，橘擲岳懷中。岳心異之，乃問其姓名。云：「葛氏。」岳因請舟中，命酒與歌宴，及曉請去，岳甚悵然。岳登舟望之，見廟前有五六女相迎笑，一時入廟。岳異之，及明，乃整衣冠，至延陵廟中。見東壁上書第三座之女，細觀之而笑，果昨夜宿之女也。及左右侍女，亦所從也。畫壁題雲，東海姑之神。（出《八朝窮怪錄》）

爾朱兆

後魏孝莊帝，既誅爾朱榮。榮子兆，自汾州率騎攻洛。師自河梁西涉，掩襲京邑。先是河邊有一人，夢神謂曰：「爾朱家欲渡河，用爾作波津令，當為縮水脈。」及兆至，見一人，自言知水深淺處，以草表插導，忽失所在。兆眾遂涉焉，尋而陷京，弑莊帝。（出《北史》）

蔣帝神

梁旱甚，詔於蔣帝神求雨。十旬不降，帝怒，載荻焚廟，並其神影。爾日開朗，將欲起火。當神上，忽有雲如傘蓋，須臾驟雨。台中宮殿，皆自震動。帝懼，馳詔追停，少時還靜。自此帝誠信遂深。自踐祚比未曾到廟，於是備法駕，將朝臣修謁。時魏將楊大眼，來寇鍾離。蔣帝神報救，必許扶助。既而無雨，水暴漲六七尺，遂大克魏軍。神之力也。凱旋之後，廟中人馬腳皆有泥濕，當時並目睹焉。（出《南史》）

臨汝侯猷

宗室臨汝侯猷，為吳興太守。性倜儻，與楚廟神交，飲至一斛。每酬祀，盡歡極醉，而神影亦有酒容，所禱必應。後為益州刺史。時江陵人齊狗兒反，眾十餘萬，攻州城。猷兵糧已盡，人有二心，乃遙禱請救。是日，州界田父，逢一騎絡鐵，從東方來，問去城幾里。曰：「百四十里。」日已晡，騎語父曰：「後人來，可令疾馬，欲及日破賊。」俄有數百騎如風，

誰，曰：「吳興楚王，來救臨汝侯。」當此時，廟中請祈無驗。十餘日，乃見侍衛土偶皆泥濕如汗者。是日，猷大破狗兒焉。及猷卒，諡曰「靈」，與神交故也。（出《南史》）

陰子春

梁陰子春為東莞太守。時青州刺史王神念，毀臨海神廟座。棟上有一蛇，役夫不擒，入於海水。爾夜，子春夢見一人詣其府，云：「有人見苦，破壞所居，今既無托，欲憇此境。」子春心密記之。經日。方知神念毀廟。因辦牲醪，立宇祠之。數日，夢一朱衣人謝曰：「得群厚惠，當以一州相報。」經月餘，魏君欲襲朐山，子春預知，設伏摧破。武帝以為南青州刺史。（出《南史》）

蘇嶺廟

襄陽蘇嶺山廟，門有二石鹿夾之，故謂之鹿門山。習氏記云：「習鬱常為侍中，從光武幸黎丘。鬱與光武，俱夢見蘇嶺山神，因使立祠。」郭重產記云：「雙石鹿自立如斗，採伐人常過其下。或有時不見鹿。因是知有靈瑞。梁天監初，有蚌湖村人，於此澤間獵。見二鹿極大。有異於恒鹿，乃走馬逐之。鹿即透澗，直向蘇嶺。人逐鹿至神所，遂失所在。唯見廟前二石鹿。獵者疑是向者鹿所化，遂回。其夜夢見一人，著單巾幘，黃布褲褶，語云：『使君遣我牧馬，汝何驅迫？賴得無他，若見損傷，豈得全濟。』」（出《襄陽記》）

盧元明

北齊盧元明，聘於梁。其妻乘車，送至河濱。忽聞水有香氣異常，顧見水神湧出波中，牛乃驚奔，曳車入河。其妻溺死，兄子十住尚幼，與同載，投入獲免。（出《北史》）

董慎

隋大業元年，兗州佐史董慎，性公直，明法理，自都督已下，用法有不直，必犯顏而諫之。雖加譴責，亦不知懼，必俟刑正而後退。常因授衣歸家，出州門，逢一黃衣使者曰：「太山君呼君為錄事。」因出懷中牒示慎。牒曰：「董慎名稱茂實，案牘精練。將平疑獄，須俟良能，權差知右曹錄事。」印甚分明。後署曰：「倨。」慎謂事者曰：「府君呼我，豈有不行，然不識府君名謂何？」使者曰：「錄事勿言，到任即知矣。」自持大布囊，內慎其中，負之出兗州郭，因致囊於路左，汲水調泥，封慎兩目。慎都不知經過遠近，忽聞大唱曰：「范慎追董慎到。」使者曰：「諾。」趨入。府君曰：「所追錄事，今復何在？」使者曰：「冥司幽秘，恐或漏泄，向請左曹匿影布囊盛之。」府君大笑曰：「已死范慎追董慎，取左曹囊盛右曹錄事，可謂能防慎也。」便令寫出，抉去目泥，賜青縑衫、魚須笏、豹皮靴，文甚斑駁。邀登副階，命左右取榻令坐，曰：「籍君公正，故有是請。今有閩州司馬令狐實等六人，置無間獄。承天曹符，以實是太元夫人三等親，准令遞減三等。昨罪人程翥一百二十人，引例喧訟，不可止遏。已具名申天曹。天曹以為罰疑唯輕，亦令量減二等。予（予原作餘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恐後人引例多矣，君謂宜如何？」慎曰：「夫水照妍媸而人不怨者，以至清無情，況於天地刑法，豈宜恩貸奸匿。然慎一胥吏耳，素無文字，雖知不可，終語無條貫。當州府秀才張審通，辭采雋拔，足得備君管記。」府君令帖召之。俄頃至，審通曰：「此易耳，當為（當上原有君字。為字原缺。據明抄本刪補。）判以狀申。」府君曰：「君善為我辭。」即補左曹錄事，仍賜衣服如董慎，各給一玄狐，每出即乘之。審通判曰：「天本無私，法宜畫一。苟從恩貸，是資奸行。令狐實前命減刑，已同私請；程翥後申簿訴，且異罪疑。儻開遞減之科，實失公家之論。請依前付無間錄獄，仍錄狀申天曹。」即有黃衫人持狀而往。少頃，復持天符曰：「所申文狀，多起異端。奉主之宜，但合遵守。《周禮》八議，一曰『議親』。又《元化圖》中《釋衝符》。亦曰『無不親』。是則典章昭然，有何不可！豈可使太元功德，不能庇三等之親！仍敢衍違，須有懲罰。府君可罰不衣紫六十甲子，餘依前處分。」府君大怒審通曰：「君為判辭，使我受譴。」即命左右，取方寸肉，塞其一耳，遂無所聞。審通訴曰：「乞更為判申，不允，即甘當再罰。」府君曰：「君為我去罪，即更與君一耳。」審通又判曰：「天大地大，本乃無親。若使有親，何由得一！苟欲因情變法，實將生偽喪真。太古以前，人猶至樸；中古之降，方聞各親。豈可使太古育物之心，生仲尼觀蠟之歎。無不親，是非公也，何必引之。請寬逆耳之辜，敢薦沃心之藥。庶其閱實，用得平均。令狐實等，乞（乞原作也。據明抄本改。）請依正法，仍錄狀申天曹。」黃衣人又持往。須臾，又有天符來曰：「再有所申，甚為允當。府君可加六天副正使。令狐實、程翥等，並正法置處。」府君即謂審通曰：「非君不可正此獄。」因命左右割下耳中肉，令一小兒擊之為耳，安於審通額上。曰：「塞君一耳，與君三耳，何如？」又謂慎曰：「甚賴君薦賢，以成我美。然不可久留君，當加（加原作壽。據明抄本改。）一週年相報耳。君兼本壽，得二十一年矣。」即送歸家。使者復以泥封二人，布囊送至宅，欸如寫出，而顧問妻子，妻子云：「君亡精魂，已十餘日矣。」慎自此果二十一年而卒。審通數日額覺癢，遂踴出一耳，通前三耳，而踴出者尤聰。時人笑曰：「天有九頭鳥，地有三耳秀才。」亦呼為雞冠秀才者。慎初思府君稱鄰，後方知倨乃鄰字也。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李靖

衛公李靖，始困於貧賤，因過華山廟，訴於神，且請告以官位所至。辭色抗厲，觀者異之。佇立良久，乃出廟門百許步，聞後大聲曰：「李僕射好去。」顧之不見人。後竟至端揆。（出《國史記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